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宜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与各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易价格参考了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估值，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亚辉为本次交易对手 Keeneyes Future Holding Inc. 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按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陈 浩_____

薛 镭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